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23〕122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谷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届满续办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谷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你方申请届满续办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方届满续办，机构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谷丰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安路332号自编A栋（1栋）2-4层、B栋（2栋）2-4层。

二、按照《广东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广东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管理要求和填写规范》对你方办学有关事项进行规范。

三、办学有关事项

（一）校长：龚道明；举办者：广州谷丰教育有限公司。

（二）学校类型：营利性培训机构。

（三）办学内容：普通高中学科类（限艺考学生）、14岁以上中学生文化艺术类（限声乐类、器乐类、美术类）校外培训。

(四) 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五) 办学许可编号：教民144011270000629。

(六)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11月27日止。

四、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手续，依法依规办学，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你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五、如遇特殊情况，机构停办或解散，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公章，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

此复。



(联系人：梁婉花，联系电话：821814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永和街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